

國立東華大學
已支付公款受款人更正資料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單位：		
經費來源（或預算科目名稱）：		
退款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匯款（銀行、郵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郵寄		
原債權人名稱及地址或存帳資料	更正後債權人名稱地址或存帳資料	更正原因
戶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存帳資料： 銀行： 銀行 分行 帳號：	戶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存帳資料(退匯款請填寫)： 銀行： 銀行 分行 帳號： 地址(支票郵寄請填寫)： 聯絡電話(支票自領請填寫)：	
金 額	用 途	備 考
◎退回支票者，正本由出納組抽辦，請加印影印本一份附於後。 ◎郵局退匯者，請附郵局退匯通知資料。 ◎請於更正後，擲還出納組辦理重匯。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
承辦電話(必填)：		